

2023 年 3 月修订	2025 年 7 月修订
转融通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境内客户）	转融通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境内客户）
第三章 标的证券与期限	第三章 标的证券与期限
第十九条 可以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 （一）无限售流通股； （二）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票； （三）符合规定的其他证券。	第十九条 可以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 （一）无限售流通股；； （二）符合规定的其他证券。
第二十条 甲方是战略投资者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可以按交易所规定向借入人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借出期限届满后，借入人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甲方。该部分股票归还后，继续按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票管理。	第二十条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甲方存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限制期内，甲方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
第二十一条 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不得与转融券借入人或者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五章 申报	第五章 申报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提交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出借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被质押或者被有权机关冻结的证券不得用于出借，否则甲方应对借入人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在撤销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保不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进行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因甲方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甲方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0.05%向借入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证券出借合约金额} = \text{已成交出借证券数量} \times \text{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提交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出借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券应为甲方合法持有、有权处分且依法可流通的证券，未设定担保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且未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限制性措施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对借入人及光大证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在撤销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保不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进行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因甲方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甲方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0.05%向借入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证券出借合约金额} = \text{已成交出借证券数量} \times \text{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第六十七条 对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交易所于每个交易日公布该股票的限售流通股和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以及该股票限售流通股可以出借和已出借尚未归还的数量。	
第六十九条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交易行为监督等规定。如果甲方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等，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或者终止双方的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关系。	第六十七条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交易行为监督等规定。如果甲方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或者与融券投资者合谋进行变相减持或不当套利，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等，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或者终止双方的证券出借代理服务关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期限、份数、变更及终止。 （四）本协议签订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涉及的交易委托相关内容，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遵从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或《经纪服务协议》。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协议，修改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乙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在公告的修改生效后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或替代本协议的相应内容。	第七十七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期限、份数、变更及终止。 （四）本协议签订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涉及的交易委托相关内容，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遵从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或《经纪服务协议》。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乙方业务开展情况修改本协议，修改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乙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在公告的修改生效后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或替代本协议的相应内容。 （六）证券出借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承诺函以及其他所有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补充协议等，乙方于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或更新的乙方业务规则及通知公告，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均构成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证券出借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接受本协议的全面约束，自愿参与证券出借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证券出借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接受本协议的全面约束，自愿参与证券出借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